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4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 C202 4102 4003 6	千家坝村老龙洞矿场存在多项违法行为：1. 毁坏林地、破坏生态。自2024年9月以来，该矿场在未取得环保、林业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大面积毁坏林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 石材加工厂未批先建。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该矿场的石材加工厂占用耕地和林地进行建设，现已基本建成。3. 盗窃倒卖国家矿产资源。该矿场加工厂不在矿山开采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在加工厂建设过程中，该厂将开采出来的大量矿产资源外运倒卖，获取不当利益。	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5日—29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晓华同志牵头，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光斌带队，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涉及千家坝村老龙洞矿场和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千家坝村老龙洞矿场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原达川区）亭子镇千家坝村4组、8组，该矿系我市为保障成达万高铁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砂石用料需求而设，采矿权人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张轩）。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段由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为推进该标段项目建设，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在亭子镇千家坝村4、8组申请了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用于生活用房、工棚、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千家坝村老龙洞矿场、临时用地均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1）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拍卖竞得千家坝村老龙洞采矿权，8月3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9月27日取得《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达经开环审〔2024〕10号），10月15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达市应急审批〔2024〕41号），10月30日取得《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达经开政管发〔2024〕29号）。（2）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临时使用林地批复（达林地许〔临〕字〔2024〕45号），同意其临时使用林地0.6006公顷（折合约9.01亩）；10月22日取得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1072号），同意其使用临时用地141.41亩（农用地17.73亩、建设用地123.68亩），其中千家坝地块139.52亩（农用地15.84亩、建设用地123.68亩）。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1）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落实情况。近两年来，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等文件。（2）达州市林业局工作落实情况。近两年来，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达州市林木采伐管理十一条规范》等文件。（3）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工作落实情况。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林地手续情况下在老龙洞矿区擅自施工，于2024年9月29日责成亭子林业站现场确认并制止违法行为，9月29日亭子镇人民政府向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停止违法使用林地行为，依法办理林地审批手续。（4）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工作落实情况。2024年4月3日至5月8日动态巡查期间，发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未经批准修建加工场及便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移交园区法治和应急局。（5）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工作落实情况。收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问题移交函后，2024年4月25日、5月24日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违停字〔2024〕024号）、《限期改正通知书》（达经开限字〔2024〕037号、037-1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下在老龙洞矿区进行表土清理作业，于10月8日对该公司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停字〔2024〕017号）、《限期补办手续通知书》（达经开限字〔2024〕17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毁坏林地、破坏生态。自2024年9月以来，该矿场在未取得环保、林业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大面积毁坏林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千家坝村老龙洞矿场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目前未进行矿石开采作业，故反映未取得环保手续、非法开采不属实。该矿于2024年9月底在未取得林地手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下进场剥离表土，拟建矿山便道，故反映未取得林业等手续，毁坏林地、破坏生态环境属实。10月25日，达州市林业局组织勘测，该矿非法占用商品林5099.35平方米。 2. 关于“石材加工厂未批先建。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该矿场的石材加工厂占用耕地和林地进行建设，现已基本建成”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石材加工厂实际为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中的工棚（工棚内拟建石材加工厂，目前未建成），该工棚在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前已于2024年6月底动工建设，故反映未批先建属实。10月25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勘测，工棚修建所占土地系采矿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故反映占用耕地和林地建设不属实。同时，除信访反映问题外还发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超出临时用地批准使用范围4258.7平方米，修建施工道路，属非法占地行为。 3. 关于“盗窃倒卖国家矿产资源。该矿场加工厂不在矿山开采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在加工厂建设过程中，该厂将开采出来的大量矿产资源外运倒卖，获取不当利益”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加工厂位于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在矿山开采许可证许可范围，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在临时用地场平时，采挖了临时用地内的部分砂石矿外运至其他加工厂（程梅）代加工，加工后运回用于临时用地范围内场平自用。根据代加工厂（程梅）提供的加工协议和票据，临时用地场平过程中共外运砂石料7084.3立方米，加工后运回砂石14848.64吨自用。经测算，考虑加工损耗，外运加工与运回使用的砂石量基本相符，未对外销售倒卖，故反映盗窃倒卖矿产资源不属实。但其在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前提下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采矿，属非法采矿行为，故反映非法采矿获取不当利益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完善相关手续。	（一）关于“毁坏林地、破坏生态。自2024年9月以来，该矿场在未取得环保、林业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大面积毁坏林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1. 行政处罚情况。对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已于2024年10月26日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达经开立字〔2024〕第046号）。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矿区林地破坏行为，督促其办理矿区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整改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二）关于“石材加工厂未批先建。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该矿场的石材加工厂占用耕地和林地进行建设，现已基本建成”问题1. 行政处罚情况。对超出临时用地批准使用范围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已于2024年10月28日立案查处（立案号：达经开立字〔2024〕第047号）。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目前已停工。二是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超出临时用地批准使用范围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后，责令其完善用地手续。（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三）关于“盗窃倒卖国家矿产资源。该矿场加工厂不在矿山开采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在加工厂建设过程中，该厂将开采出来的大量矿产资源外运倒卖，获取不当利益”问题1. 行政处罚情况。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非法采矿获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行为，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已于2024年10月28日立案查处（立案号：达经开立字〔2024〕第048号）。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目前已停止。二是责令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严格按《土地复垦方案》复垦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 C202 4102 4001 2	阳光熙云湖 小区多栋楼 房 1 楼业主 无视生态环 境保护，公然 侵占公共绿 地，并进行违 法改造，私设 围栏，将小区 公共绿地据 为己有，破坏 小区生态环 境。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2024 年 10 月 24 日—25 日，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前明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为达州阳光熙云湖小区，该小区总计 29 栋 57 个单元，小区交付户数 1762 户（其中住宅 1654 户，商业 108 户），其中 1 楼住户 146 户，2023 年 7 月 31 日正式交付。达州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进驻开展物业服务。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楼盘交房以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对小区侵占小区绿地问题进行现场制止，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业主自行整改并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后续管理。2024 年 10 月 15 日，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印发《达州高新区“物业服务质量不高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推进整治工作。“小区业主破坏或侵占公共绿地、从事餐饮等经营活动造成油烟污染行为”等违法行为已纳入整治范围。 三、现场调查情况关于“阳光熙云湖小区多栋楼房 1 楼业主无视生态环境保护，公然侵占公共绿地，并进行违法改造，私设围栏，将小区公共绿地据为己有，破坏小区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阳光熙云湖 1 楼共计 17 户住户存在对楼栋外墙以外的区域进行改造，设置围栏，形成私有小花园，侵占小区公共绿地，对小区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属实	对违 法侵 占公 共绿 地的 区域 恢复 原貌， 对加 装的 围栏 进行 拆除。	关于“阳光熙云湖小区多栋楼房 1 楼业主无视生态环境保护，公然侵占公共绿地，并进行违法改造，私设围栏，将小区公共绿地据为己有，破坏小区生态环境”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 26 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联合物业公司对已侵占公共绿地、私设栏杆的行为，责令小区业主限期整改恢复原貌（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恢复原貌（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